

#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文件

南住服发[2023]25号

##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启用新印章的公告

因我中心原印章损坏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，现决定从2023年7月1日起启用“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”新印章，原印章同时作废。特此公告！

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30日

印模如下：

新启用的印章印模：



作废的印章印模：

